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奧斯特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7/05/15	發言時間	17:50:41
發言人	尤坤洸	發言人職稱	財務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2782-0018#221
主旨	公告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53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05/15		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:107/05/15</p> <p>2. 公司名稱: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 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 發生緣由:本公司民國107年第一季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。</p> <p>6. 因應措施:依公司法規定，提交最近期股東會報告。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